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8)

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中旅財務就中旅財務提供(i)存款服務；(ii)綜合授信服務；(iii)委託貸款服務；及(iv)跨境人民幣資金池服務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中國港中旅持有港中旅集團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港中旅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中國港中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旅財務為中國港中旅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故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貸款服務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有利的條款)提供，而本集團無須就中旅財務提供的財務資助抵押本集團資產，故貸款服務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預期綜合授信服務(貸款服務除外)、委託貸款服務及跨境人民幣資金池服務相關費用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將每年均低於0.1%，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綜合授信服務(貸款服務除外)、委託貸款服務及跨境人民幣資金池服務獲完全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有關存款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將超過0.1%但低於5%，且年度代價超過3,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存款服務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中旅財務就中旅財務提供(i)存款服務；(ii)綜合授信服務；(iii)委託貸款服務；及(iv)跨境人民幣資金池服務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以自願、非獨家的形式使用中旅財務的服務，並無責任就任何特定服務或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聘任中旅財務。中旅財務僅為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若干金融機構之一，除中旅財務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金融服務外，本集團亦可能從其他金融機構獲得金融服務。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中旅財務

期限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由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服務範圍及定價基準

(a) 存款服務

中旅財務將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

中旅財務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同期存款基準利率及最少兩家境內主流金融機構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同期同類存款的存款利率。

在跨境人民幣資金池服務項下如遇到資金未能迅速完成調撥的情況，本集團若干存款餘額亦可能需暫時存放在中旅財務的賬戶內。

(b) 綜合授信服務

中旅財務將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綜合授信服務，包括在中旅財務提供的綜合授信額度內提供貸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開出承兌匯票以及其他綜合授信服務。

中旅財務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服務的貸款利率將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同期貸款基準利率及最少兩家其他境內金融機構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同期同類貸款的貸款利率。此外，本集團毋須就中旅財務提供的相關財務資助抵押本集團資產。

中旅財務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綜合授信服務(貸款服務除外)的利率或服務費率將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所訂的相關標準收費(倘適用)及基準貼現利率以及最少兩家境內主流金融機構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同期同類服務的服務費率及貼現利率。

(c) 委託貸款服務

中旅財務將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委託貸款服務。中旅財務將僅以中國附屬公司代理人身份行事並就委託貸款服務收取手續費。

中旅財務就委託貸款服務向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手續費不得高於委託貸款金額的0.05%及最少兩家其他境內金融機構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同類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d) 跨境人民幣資金池服務

中旅財務將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跨境人民幣資金池服務，以促進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之間的跨境人民幣資金調撥。

中旅財務就跨境人民幣資金池服務向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費用不得高於最少兩家其他境內金融機構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同類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承諾

中旅財務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其將：

- (i) 保證中國附屬公司資金安全的風險控制體系和資金運行系統有效及保護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的資金安全；
- (ii) 配合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披露規定；
- (iii) 定期向本公司提供年度審計報告及季度財務報表或本公司要求的其他財務資料；
- (iv) 通知本公司及採取措施以防止因中旅財務違反相關法律法規或受制於監管程序或其財務狀況存在重大不利變化而產生損失或進一步損失；及
- (v) 促使中國港中旅遵守中國港中旅董事局作出的及中旅財務的章程細則所載的承諾，即倘中旅財務付款遇到問題，中國港中旅將向中旅財務增資以保證其正常營運。

終止

除中國合同法規定的違約事項外，倘中旅財務未能滿足以下任何營運條件，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立即終止：

- (a) 資本充足率不低於12%；
- (b) 不良資產率不高於2%；

- (c) 不良貸款率不高於3%；
- (d) 自有固定資產與資本總額的比例不高於10%；
- (e) 短期證券投資與資本總額的比例不高於40%；
- (f) 長期投資與資本總額的比例不高於30%。

過往存款金額及存款上限

過往存款金額

中旅財務提供予中國附屬公司的存款服務的過往存款金額載列如下：

	過往每日最高 存款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500
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3,000

存款上限

存款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附屬公司於中旅財務存放的每日 最高存款額(包括應計利息)	124,400	136,800	150,500

在設定存款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到本集團的資金需求及資金政策，及本集團過去於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存放的存款金額。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餘額分別約為43.09億港元及33.27億港元。

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控制措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14A.51條至14A.59條項下之適用條文。此外，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集團已採納若干指引及原則監控本集團與中旅財務之交易，即：

- (i) 本公司將於各審核委員會會議(如必要)上根據審核委員會會議議程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本公司將確保該類匯報之次數不得少於每年兩次；及
- (ii) 本公司將審閱與中旅財務之交易，以確定可能存在超逾存款上限風險之任何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就該持續關連交易將採取之任何措施。本集團已設立一系列措施及政策，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將按照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進行。本集團將(a)檢查現有存款及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之貸款基準利率；(b)檢查其他商業銀行所報之存款及貸款利率；及(c)就特定服務取得最少兩家與本集團合作之大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之利率報價比較以釐定本集團將選擇之機構。

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與中旅財務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原因如下：

- (a) 本集團利用中旅財務作為資金管理平台，有助本集團在本集團各成員單位之間更好地監控資金及更有效率地調配資金；
- (b) 中旅財務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的利率，及綜合授信服務(貸款服務除外)、委託貸款服務及跨境人民幣資金池服務相關的手續費及其他服務費將等於或優於(按個別情況而定)任何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所提供同期同類服務的利率及費率，這將為本集團帶來利率收入的潛在增長以及節省成本；

- (c) 中國法律不允許受監管金融機構以外的公司(包括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直接提供集團內貸款。任何有關貸款須通過受規管金融機構提供。中旅財務是一間由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批准及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獲授權在中國向中國港中旅及其成員單位(包括本集團)提供各種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接受存款及貸款服務)；
- (d) 中旅財務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監管，須按照及符合該等監管機構的規則及營運要求提供服務；
- (e) 中旅財務深入瞭解本集團營運，較中國的其他商業銀行可提供更快捷高效的服務，預期本集團可從中受益；
- (f) 中國港中旅承諾將為中旅財務提供保障承諾，從而降低本集團於中旅財務違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情況下可能面臨的風險；
- (g)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的相關規定，中旅財務的客戶僅限於中國港中旅及其成員單位，這有效規避了中旅財務在其客戶包括其他與中國港中旅無關的實體的情況下所面臨的其他潛在風險；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並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存款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姜岩女士同時兼任中國港中旅及港中旅集團公司的董事，及彼被視為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上述交易放棄對董事局決議案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出席董事局會議之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考慮及批准相同交易之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中國港中旅持有港中旅集團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港中旅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中國港中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旅財務為中國港中旅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故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貸款服務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有利的條款)提供，而本集團無須就中旅財務提供的財務資助抵押本集團資產，故貸款服務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預期綜合授信服務(貸款服務除外)、委託貸款服務及跨境人民幣資金池服務相關費用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將每年均低於0.1%，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綜合授信服務(貸款服務除外)、委託貸款服務及跨境人民幣資金池服務獲完全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有關存款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將超過0.1%但低於5%，且年度代價超過3,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存款服務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經營旅遊目的地景區(包括酒店、主題公園、自然及人文景區及休閒度假區)及提供相關配套產品與服務，包括旅行社及相關業務、客運、高爾夫會所及演藝業務。

中國港中旅(港中旅集團公司及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為一間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之中央國有企業。中國港中旅集團主要從事旅遊業務、房地產開發、金融、鋼鐵生產以及物流及貿易業務。

中旅財務乃中國港中旅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一間由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批准及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其獲授權提供金融服務，旨在強化中國港中旅及其成員單位(包括本集團)的資金集中管理，並改善資金的使用率。中旅財務在中國僅向中國港中旅及其成員單位(包括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港中旅」	指	中國港中旅集團公司，一間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監督之國有企業，擁有港中旅集團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中國港中旅集團」	指	中國港中旅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本公司」	指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08)
「綜合授信服務」	指	中旅財務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綜合授信服務，中國附屬公司可在中旅財務提供的綜合授信額度內開展貸款、票據貼現、開出承兌匯票以及其他綜合授信服務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跨境人民幣資金池服務」	指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旅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的跨境人民幣資金池服務
「中旅財務」	指	港中旅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港中旅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港中旅集團公司」	指	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8.78%權益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存款上限」	指	本公司及／或中國附屬公司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使用存款服務及跨境人民幣資金池服務於年期內存放於中旅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
「存款服務」	指	中旅財務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委託貸款服務」	指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國附屬公司透過中旅財務(僅作為中國附屬公司代理人)提供委託貸款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旅財務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就存款服務、綜合授信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跨境人民幣資金池服務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服務」	指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綜合授信服務所獲得之貸款服務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僅指中國內地
「中國附屬公司」	指	在中旅財務已開立內部結算賬戶或加入中旅財務的跨境人民幣資金池的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年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許慕韓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五名執行董事姜岩女士、盧瑞安先生、張逢春先生、許慕韓先生及傅卓洋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潤華博士、王敏剛先生、史習陶先生及陳永棋先生組成。